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或考前 2 日進行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二)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前，自行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測量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三)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5月28日)；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5月28日)。

(三)考試當日提醒：

1.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2.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3.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

(1)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

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3)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4.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5.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6.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並列入補考(5 月 28 日)。

7.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8.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四、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 1 位陪試人員，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時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如屬「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陪試。

(二)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五、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二)試場規則

1. 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考生若報名之後，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5月28日)。
4.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5月7日)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111年5月5日至111年5月7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並於111年5月30日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111年5月9日放榜。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

- (一)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二)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三)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